

# 泉州市鑫格消防设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泉州市鑫格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泉州市鑫格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2023年6月

## 目录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第一部分

###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泉州市鑫格消防设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泉州市鑫格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泉州市鑫格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2023年6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泉州市鑫格消防设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泉州市鑫格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搬迁				
建设地点	泉州市南安市码头镇新汤村				
主要产品名称	球墨铸铁坯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球墨铸铁坯 10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球墨铸铁坯 10000 吨				
环评时间	2014 年 5 月 20 日	开工时间	2014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3 月 2 日-6 月 14 日	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6 月 13 日-14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福建高科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泉州市鑫格消防设备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泉州市鑫格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7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8.5 万元	比例	0.7%
实际总投资	7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48.5 万元	比例	0.7%
验收监测依据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p> <p>(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p> <p>(4) 《泉州市鑫格消防设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意见（南环 287 号【2014.6.17】）。</p> <p>(5) 《泉州市鑫格消防设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验收检测报告》（LJBG-B23060801）。</p> <p>(6) 《泉州市鑫格消防设备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劲安验【2017】第 44 号）。</p>				

本项目执行的验收标准如下：

**表 1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排放标准					备注
	标准及文件名称	污染因子	指标类别	排放限值	单位	
废气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	烟(粉)尘浓度	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150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3.5kg/h (15m 排气筒)
		烟气黑度		1	林格曼级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颗粒物	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	120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3.5kg/h (15m 排气筒)
		颗粒物		1.0	mg/m <sup>3</sup>	厂界监控点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Leq (昼间)	2 类标准	60	dB (A)	/
		Leq (夜间)		50	dB (A)	
一般工业固废	贮存场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相关规定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 表二

### 工程建设内容:

南安金格纸业有限公司于 1997 年注册成立,原从事涂布白纸板生产加工,现已停产。于 1999 年 6 月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1999 年 6 月 3 日通过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原泉州市环保局)审批,审批编号为:泉环保[1999]监 36 号,报告书未办理验收手续。

2014 年 2 月 11 日,变更公司名称为泉州市鑫格消防设备有限公司,利用位于南安市码头镇新汤村原有厂房,进行改建,从事球墨铸铁坯的生产加工。公司于 2014 年 3 月委托福建高科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泉州市鑫格消防设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本项目),于 2014 年 6 月 17 日通过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原南安市环保局)审批(编号:南环 287 号【2014.6.17】)。本项目占地面积 10000 平方米,总投资 7000 万元,环评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球墨铸铁坯 10000 吨。

随着项目工艺和生产设施逐渐完善,于 2023 年 6 月开展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本公司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收集资料,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文件、技术标准及经审批后的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制定了本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3 年 6 月委托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本公司根据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监测、调查分析结果及相关资料,编制本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竣工工程生产能力为:年产球墨铸铁坯 10000 吨。本工程总投资 7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8.5 万元,年工作天数约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项目已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完成了项目排污许可证的申请,排污许可证编号:913505836115762444001U。

本次验收范围为本公司年产球墨铸铁坯 10000 吨规模的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公辅工程及配套的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

本项目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8.383162750°、北纬 25.199778348°。项目北面 and 东面均为山地、林地,南侧、西侧厂房出租给其他企业。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周边关系见附图 2。

项目竣工工程实际建设内容和环评对照情况以及与原有工程建设内容的依托情况见表 2.1,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1 工程实际建设内容和环评对照表**

工程类别	项目内容	项目内容、组成及规模		变化情况
		环评及审批决定建设内容	本项目竣工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位于厂区北侧，主要设置办公区、生产区、仓库	位于厂区北侧，主要设置办公区、生产区、仓库	/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
	供电	市政供电	市政供电	/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分设雨水管道及污水管道	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分设雨水管道及污水管道	/
环保工程	废水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	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不随意排放
	废气	中频炉废气：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	中频炉废气：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	/
		砂粉尘：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	砂粉尘：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	/
	噪声	设置基础减震、隔声等	设置基础减震、隔声等	/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垃圾桶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垃圾桶	/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增减量	备注
		环评要求	实际		
1		2套	2套	/	采用人工造型代替造型机
2		4台	4台	/	
3		2台	2台	/	
4		2台	2台	/	
5		2台	2台	/	
6		2台	2台	/	
7		6台	6台	/	
8		2台	2台	/	
9		2台	2台	/	
10		2台	2台	/	



11		26 台	0	-26 台
----	--	------	---	-------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的变动情况均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况内容。

**表 2.3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主要能源及水资源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运营过程中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耗量 (年)	环评设计耗量 (天)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耗量	
			6 月 13 日	6 月 14 日
球磨铸铁	10000 吨	33.33 吨		
海砂	20000 吨	66.67 吨		
水玻璃	2000 吨	6.67 吨		
石英砂	1000 吨	3.33 吨		
水	770 吨	2.57 吨		
电	60 万 kW·h	6666.7kW·h		

供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1) 生产废水

项目中频炉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需定期补充其蒸发损耗量，根据验收期间现场水表数据统计分析，中频炉冷却水补充用水 0.1m<sup>3</sup>/d（30m<sup>3</sup>/a）。

(2) 生活污水

项目现有职工人数 30 人（其中 15 人住厂），年工作时间 300 天，根据验收期间现场水表数据统计分析，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2.4m<sup>3</sup>/d（720m<sup>3</sup>/a），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92m<sup>3</sup>/d（576m<sup>3</sup>/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不外排。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附处理工艺流程图, 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验收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与环评报告表设计流程及产物环节一致。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 ①项目将海砂、水玻璃、石英砂搅拌均匀后进行人工造型, 制成浇铸所需砂模备用。
- ②项目采用中频电熔炉将球墨铸铁熔化, 熔化后的铁水浇铸到砂模中, 开箱冷却后人工敲碎砂模并清理干净后进行钻孔、抛光、打磨, 即为最终成品。
- ③钻床、等离子切割机、氩弧焊机用于生产设备的维护。
- ④砂模边角料由砂处理机处理后, 与收集的砂粉尘一同回用于砂模制造。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不外排。废水的排放及治理情况见表 3.1。

表 3.1 废水的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于何种工序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用水	pH、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氨氮、SS	不排放	/	三级化粪池	周边林地施肥
冷却用水	中频电炉降温	/	不排放	/	/	循环使用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废气

项目搅拌工序下料时产生的粉尘，搅拌、拉挤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切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3.2。

表 3.2 废气的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于何种工序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内径	排放去向
中频炉废气	熔化工序	烟尘（颗粒物）、烟尘黑度	有组织排放	布袋除尘器	15m/0.5m	大气环境
喷砂、打磨废气	脱模、清理、抛光、打磨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布袋除尘器	15m/0.5m	大气环境

图3.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厂界噪声经厂房隔声和自然衰减后向厂界外排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噪声情况见表 3.3。

噪声→厂房隔音→厂界▲→噪声排放

注：▲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表 3.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噪声级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运行方式	噪声源强 dB(A)	采取措施
1		2 套	连续	75-80	厂房隔声
2		4 台	连续	80-85	厂房隔声
3		2 台	连续	85-90	厂房隔声
4		2 台	连续	80-85	厂房隔声
5		2 台	连续	80-85	厂房隔声
6		2 台	连续	80-85	厂房隔声
7		6 台	连续	70-75	厂房隔声
8		2 台	连续	75-80	厂房隔声
9		2 台	连续	75-80	厂房隔声
10		2 台	连续	70-75	厂房隔声

### 4、固体废物

项目主要固废有熔化炉渣、金属粉尘、砂模边角料、砂粉尘及职工生活垃圾。固体废物排放及治理情况见表 3.4。

表 3.4 固体废物的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物名称	属性	调试期间的产生量	处理处置量	处理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	/	1 吨	1 吨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熔化炉渣	一般工业 固废	10 吨	10 吨	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
金属粉尘		0.5 吨	0.5 吨	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
砂模边角料		600 吨	600 吨	全部回用于砂模制造
砂粉尘				

## 5、环评要求的环保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

表 3.5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措施要求内容	验收实际落实情况	变化情况
废水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后排放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不外排	生活污水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不随意排放
废气	电频炉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砂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电频炉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P1 排放；喷砂、打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P2 排放	/
噪声	本项目采取基础减振、定期维护设施等措施后，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贡献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限值（昼间≤60dB，夜间≤50dB），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项目选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消声隔音减振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排放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
固废	项目熔化炉渣、金属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砂模边角料经砂处理机处理后与砂粉尘一起回用于砂模制作工序；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熔化炉渣、金属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砂模边角料经砂处理机处理后与砂粉尘一起回用于砂模制作工序；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废水

项目冷却废水经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外排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00t/a，经处理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一级标准后排放，对受纳水体水质影响小。

(2)废气

项目熔化烟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烟尘排放浓度可控制在《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

项目砂粉尘经集气罩集中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浓度可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排放标准。

项目及时对沉降于机台附近的金属粉尘进行清理，收集后外售，则对车间内操作工人及周边环境影响不大，厂界外颗粒物浓度可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标准。同时，项目应加强操作工人的卫生防护，生产操作时应佩戴好工作服、工作帽和口罩等。

综上所述，项目废气经采取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及车间操作工人影响不大。

(3)噪声

项目经采取综合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后，将厂界噪声控制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内，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相关企业回收利用；熔化炉渣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相关企业回收利用，砂模边角料和砂粉尘经处理后回用于砂模制造；在厂区内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项目固废经采取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执法组现场勘查意见，同意泉州市鑫格消防设备有限公司(年产球磨铸铁坯 10000 吨)建设项目办理环评审批手续，要求：

一、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得外排；生活废水经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方能排放。

二、生产废气应采取必要的除尘、净化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1、熔化炉烟尘，装配集气除尘设施，并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尾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排气筒距地高度均应不低于 15 米，且高于周边 200 米范围内最高建筑 3 米以上。

2、含尘废气，砂尘产生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设备，并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同时，采取有效的抑尘、除尘措施，严格控制颗粒物废气无组织排放。粉尘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排气筒距地高度均应不低于 15 米且高于周边 200 米范围内最高建筑 5 米以上。

三、生产设备在安装过程中应采取减振降噪措施，使用过程中应加强管理，防止异常噪声产生。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应规范原料、成品及固废堆场建设，合理设置垃圾分类收集设施，集中综合处置炉渣、废弃型砂等应严格管理，严禁任意倾倒、弃置，生活垃圾及时清理，避免二次污染。

项目应严格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及时申报环保竣工验收，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能正式投入生产。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

必须依法按时缴纳排污费。

**表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意见落实情况表**

项目	批复文件要求的环保措施	验收实际落实情况	变化情况
废水	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得外排；生活废水经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方能排放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不外排	生活污水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不随意排放
废气	1、熔化炉烟尘，装配集气除尘设施，并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尾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排气筒距地高度均应不低于 15 米，且高于周边 200 米范围内最高建筑 3 米以上	1、电频炉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P1 排放；尾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排气筒高于周边 200	/

	2、含尘废气，砂尘产生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设备，并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同时，采取有效的抑尘、除尘措施，严格控制颗粒物废气无组织排放。粉尘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排气筒距地高度均应不低于15米且高于周边200米范围内最高建筑5米以上	米范围内最高建筑3米以上。 2、喷砂、打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P2排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排气筒高于周边200米范围内最高建筑5米以上	
噪声	生产设备在安装过程中应采取减振降噪措施，使用过程中应加强管理，防止异常噪声产生。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项目选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消声隔音减振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排放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
固废	应规范原料、成品及固废堆场建设，合理设置垃圾分类收集设施，集中综合处置炉渣、废弃型砂等应严格管理，严禁任意倾倒、弃置，生活垃圾及时清理，避免二次污染	项目熔化炉渣、金属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砂模边角料经砂处理机处理后与砂粉尘一起回用于砂模制作工序；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表五

表六

表七

##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1) 废水: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不外排。

##### (2) 废气:

电频炉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P1排放;验收监测期间,电频炉废气污染物最高排放浓度两天分别为颗粒物: $<20\text{mg}/\text{m}^3$ 、 $<20\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 $<1$ , $<1$ (林格曼级);颗粒物排放达《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1中排放限值要求,即烟尘(颗粒物) $\leq 150\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 $\leq 1$ (林格曼级)。

喷砂、打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P2排放。验收监测期间,喷砂、打磨废气污染物最高排放浓度两天分别为颗粒物: $22\text{mg}/\text{m}^3$ 、 $26\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两天分别为: $8.39\times 10^{-2}\text{kg}/\text{h}$ 、 $9.65\times 10^{-2}\text{kg}/\text{h}$ ;颗粒物排放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限值的规定,即:颗粒物 $\leq 120\text{mg}/\text{m}^3$ ( $3.5\text{kg}/\text{h}$ )。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监控点处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分别为 $0.197\text{mg}/\text{m}^3$ 、 $0.194\text{mg}/\text{m}^3$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要求,即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

##### (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测量值为 $57.1\sim 59.3\text{dB}(\text{A})$ ,夜间噪声测量值为 $45.6\sim 47.3\text{dB}(\text{A})$ ,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排放限值的要求,即:昼间 $\leq 60\text{dB}$ ,夜间 $\leq 50\text{dB}$ 。

##### (4) 固体废物:

项目熔化炉渣、金属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砂模边角料经砂处理机处理后与砂粉尘一起回用于砂模制作工序;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在建设及生产过程中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进行了建设,并落实了各污染防治措施,验收监测各污染物排放符合环评批复执行的国家规定排放标准。项目配套废

水、废气、噪声环保设施验收为合格，工业固废全部收集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因此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周边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 3、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 1：环评批复
- 2：检测报告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泉州市鑫格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泉州市鑫格消防设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泉州市南安市码头镇新汤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8.383154688°、北纬 25.19979171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球墨铸铁坯 10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球墨铸铁坯 10000 吨			环评单位	福建高科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南环 287 号【2014.6.17】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4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1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8 月 1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泉州市鑫格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泉州市鑫格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505836115762444001U			
	验收单位	泉州市鑫格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的工况	93.0%、90.0%			
	设计投资总概算(万元)	7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8.5			所占比例(%)	0.7			
	本工程实际总投资(万元)	7000			本工程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8.5			所占比例(%)	0.7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3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泉州市鑫格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营运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5836115762444		验收时间	2023 年 6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项目 详填)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非甲烷总烃												
	工业粉尘												
	工业固体废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 $(12) = (6) - (8) - (11)$ ，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 / 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 / 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 / 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第二部分

###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泉州市鑫格消防设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6月20日，根据《泉州市鑫格消防设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泉州市鑫格消防设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码头镇新汤村，建设性质为改建，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球墨铸铁坯 10000 吨，总投资 7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8.5 万元。项目的工程组成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环保工程主要建设内容有 2 套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化粪池、垃圾收集桶等。

### （二）建设过程和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14 年 3 月委托福建高科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泉州市鑫格消防设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本项目），于 2014 年 6 月 17 日通过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原南安市环保局）审批（编号：南环 287 号【2014.6.17】）。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本工程总体投资 7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8.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7%。

**二、验收范围与内容为：**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球墨铸铁坯 10000 吨规模的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公辅工程及配套的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

## 三、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的变动情况均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况内容。

表 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环评批复阶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废水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	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不随意排放
生产设施	造型机 26 台	/	采用人工造型代替造型机

## 四、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1）废水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不外排。

#### (2) 废气

项目电频炉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P1排放；喷砂、打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P2排放。

#### (3) 噪声

建设单位通过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并采取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周边均为工业企业及林地，未有噪声敏感目标。

#### (4) 固体废物

项目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间和生活垃圾桶。

###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1) 废水：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不外排。

#### (2) 废气：

项目电频炉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P1排放；验收监测期间，电频炉废气污染物最高排放浓度两天分别为颗粒物： $<20\text{mg}/\text{m}^3$ 、 $<20\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 $<1$ ， $<1$ （林格曼级）；颗粒物排放达《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1中排放限值要求，即烟尘（颗粒物） $\leq 150\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 $\leq 1$ （林格曼级）。

项目喷砂、打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P2排放。验收监测期间，喷砂、打磨废气污染物最高排放浓度两天分别为颗粒物： $22\text{mg}/\text{m}^3$ 、 $26\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两天分别为： $8.39 \times 10^{-2}\text{kg}/\text{h}$ 、 $9.65 \times 10^{-2}\text{kg}/\text{h}$ ；颗粒物排放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限值的规定，即：颗粒物 $\leq 120\text{mg}/\text{m}^3$ （ $3.5\text{kg}/\text{h}$ ）。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监控点处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分别为 $0.197\text{mg}/\text{m}^3$ 、 $0.194\text{mg}/\text{m}^3$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要求，即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

#### (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测量值为 $57.1\sim 59.3\text{dB}$ （A），夜间噪声测量值为

45.6~47.3dB(A)，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排放限值的要求，即：昼间≤60dB，夜间≤50dB。

#### (4) 固体废物：

项目熔化炉渣、金属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砂模边角料经砂处理机处理后与砂粉尘一起回用于砂模制作工序；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且处理后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因此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七、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并认真讨论后，验收组认为《泉州市鑫格消防设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已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以及环评报告表和批复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浓度符合验收执行标准限值要求，验收资料齐全，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 八、后续要求

1、进一步健全公司的环保管理机构和环保管理制度，做好各项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记录及维护工作，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应规范项目污染物环保处理设施的操作流程，对环保人员进行相应的培训、指导。

### 九、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小组成员名单附后。

泉州市鑫格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0日

## 第三部分

###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本单位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结合本单位实际建设情况，现将本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工程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本项目污染防治的实际要求，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有编制环境保护篇章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 48.5 万元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环保工程主要建设内容有 2 套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化粪池、垃圾收集桶等均纳入了施工合同，共投资了 48.5 万资金用于环保设施建设。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是组织实施了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 2023 年 3 月 1 日竣工。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开始对环保设施进行调试。调试期间环保设备运行良好，本项目委托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6 月 14 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已通过省级计量认证（资质认定证书编号：181305120430），有效期至 2025 年 1 月 17 日。

2023 年 6 月 20 日，我公司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依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内容，组织公司人员和相关人员进行本项目验收结果的讨论，并提出验收意见。验收结论为：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未发现项目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同意泉州市鑫格消防设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建设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2.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落实情况**

公司的日常环保工作目前由办公室人员负责，已初步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

#### **2.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储备有干粉灭火器、消防水栓等环境应急物资。

#### **2.1.3 环境监测计划**

我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目前尚未开始进行自行监测，验收完成后，每年按自行监测计划进行监测。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落后产能。

####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均不要求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内容。

#### **(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未涉及其他措施落实情况内容。

## **3、整改工作情况**

(1) 已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工作的。

(2) 已按验收意见进行整改完善。